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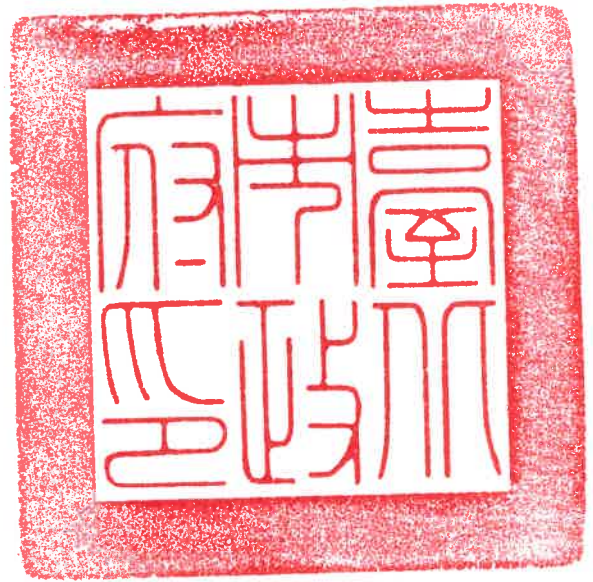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6116980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」第二點及第三點，自112年5月29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」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